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20年2月3日下发的《关于对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96号）中相关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具体如下：

问题1 结合力群所处的行业情况、管理层及经营团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说明深圳力群未中标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烟用物资采购项目的原因，以及是否对公司未来竞标具有持续性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力群”）所处行业为包装印刷行业中的烟包印刷，其主要客户为中烟公司。相较于其它印刷业务，烟包印刷在业务稳定性、订单计划性、回款及时性方面都具有充足的优势。同时，深圳力群十几年来一直以云南中烟产品为主，在生产设备、工艺技术、人才管理、市场服务等各方面均形成了完整且成熟的运营体系，因此多年来深圳力群的经营业绩一直较为稳定。

目前，烟草行业均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业务的分配，由各大中烟公司委托招标公司制定招标规则，组织招投标活动，由达到招标资质的各企业参与投标。深圳力群多年来一直也是通过招标获得订单。

报告期内，深圳力群的管理层及经营团队非常稳定，未有重大变化。

深圳力群参与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烟用物资采购项目招标活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力群于2019年11月4日和5日参与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云南中烟”)组织的“2020年度烟用物资采购项目01卷烟材料-盒包装纸、条包装纸”招标项目,根据2019年12月18日的中标结果公示,深圳力群未能中标。

云南中烟本次招标采取“最低价中标”的竞价模式,在其它资质条件基本相当的情况下,各供应商为确保中标,均采用大幅度降低投标报价的模式,而深圳力群按现有成本+费用+合理利润的报价,未能中标。

针对此次未能中标的情况,深圳力群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

1、积极开拓新市场,参加其他中烟公司的招标和业务合作。

2、提高运行效率和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提升深圳力群的竞争力。2020年深圳力群将搬迁至天津,并打造高效智能化工厂,届时深圳力群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运营环境、技术积累将会有大幅度提升,生产效率和生产合格率预计将有极大提高,这将直接降低单位成本,提高产品价格竞争力,提高深圳力群的经济效益。

3、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建设国家级技术中心。2020年深圳力群将着手开始CNAS实验室资质认定、积极申报国家级技术中心认定等各项工作,这将极大提升深圳力群的核心竞争力,为深圳力群顺利中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4、加大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设计研发力度,提升新产品中标概率,不断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采取多方举措积极应对,但仍需要时间和市场机会,深圳力群未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2 截止2019年三季度末,你公司未就并购力群计提减值准备。

(1)请结合你公司知悉深圳力群未中标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烟用物资采购项目的时间说明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以及前期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商誉减值测算过程中的重要假设、关键参数,说明商誉减值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1):

公司自收购深圳力群以来，深圳力群始终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业绩稳定，2018 年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未来盈利情况进行预测，聘请中介机构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分析，选取了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作为参数的数据基础，测试结果为判断当时的商誉尚未发生减值迹象。

2019 年前三季度深圳力群经营运转正常，未发生对未来经营重大影响事项，未发现减值迹象。

目前国内烟草公司采用招投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深圳力群于 2019 年 11 月参加了云南中烟招标工作，招标的结果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布，此次中标情况在 12 月份才知悉，由于云南中烟业务在深圳力群所占收入比重超 70%，导致原有资产组的未来盈利能力情况下降，根据目前盈利预测进行的测算的估值结果，故在年报中对其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回复（2）：

①重要假设

对该商誉减值的一般假设有“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公司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性假设有“公司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是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依税率 15%计算；未来年度企业将继续保持现有技术的应用并进一步开发新的技术，在研发、创新方面将继续保持一定比例的投入以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标准，因此假设企业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其余税赋基准及税率，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假设深圳力群在 2020 年完成整体搬迁，继续生产经营”。自 2014 年公司购买了深圳力群 85%股权开始，根据深圳力群已取得的高新证书、研发团队各年的经费使用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各年的流动情况、公司的经

营理念和策略、以及客户稳定性等等，公司认为上述假设是合理的。

②关键参数

深圳力群 2017-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	2018	2019
营业收入	31,945.25	34,616.08	28,788.53
营业利润	9,785.59	11,785.54	6,137.63

2019 年深圳力群根据搬迁情况合理的预估当期的相关费用，预计搬迁支出的金额为 2945 万元，主要为预计的员工补偿及由于搬迁处置相关设备的预计损失，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根据目前已有订单和未来发展情况，深圳力群的盈利 2020-2024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营业收入	5,800.00	16,500.00	18,000.00	19,800.00	21,800.00
营业成本	4,200.00	12,500.00	13,600.00	15,000.00	16,5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00	60.00	60.00	60.00	70.00
销售费用	270.00	700.00	770.00	850.00	900.00
管理费用	2,000.00	2,500.00	2,750.00	3,000.00	3,300.00
营业利润	-700.00	740.00	820.00	890.00	1,030.00

2019 年减值测试关键参数的分析如下：

预测期收入与历史年度相比，下降幅度较大，初步判断，2020 年的收入规模约为 5,800.00 万元，主要是由于深圳力群长期主要为云南中烟及河北中烟等大型烟草企业做印刷配套服务，而深圳力群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参与云南中烟组织的“2020 年度烟用物资采购项目 01 卷烟材料-盒包装纸、条包装纸”招标项目，根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的中标结果公示，公司未能中标，云南中烟占公司总体营业的 70%以上，上述因素是 2020 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且由于深圳力群厂房租赁期即将到期，2019 年 11 月公司成立搬迁指挥部，准备将深圳力群于 2020 年迁址至天津，搬迁势必会对企业 2020 年的经营造成影响。

2020 年以后，为逐渐恢复市场份额，公司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1、积极开拓新市场，参加其他中烟公司的招标和业务合作。2、提高运行效率和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提升公司竞争力。2020 年公司将搬迁至天津，并打造高效智能化工厂，届时公司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运营环境、技术积累将会有大幅度提升，生产效率和生产合格率预计将有极大提高，这将直接降低单位成本，提高产品价格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3、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建设国家级技术中心。2020 年公司将着手开始 CNAS 实验室资质认定、积极申报国家级技术中心认定等各项工作，这将极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顺利中标打下坚实的基础。4、加大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设计研发力度，提升新产品中标概率，不断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上述一系列应对措施，从 2021 年开始在预测中考虑了其他中烟的订单，营收规模逐渐增加，但随着烟标印刷行业竞争日益激烈，预计难以达到历史水平，预计到 2024 年营收规模达到稳定。

成本的预测主要考虑随着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相对技术壁垒逐渐减小，市场化招标的逐渐推广，竞争日趋激烈，预计近几年烟标印刷单价大幅下降，从今年云南中烟招标情况来看，2020 年降价幅度在 40%-50%，但是人工成本等大部分营业成本不会随着销售单价的降低而降低，从而导致毛利率的降低。

各项税金及期间费用的预计主要考虑公司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未来营收规模以及相应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预计。

因此，从上述预测来看，未来年度原资产组利润规模跟历史相比大幅下降。

有关折现率的确定，先计算税后折现率，通过换算再取得税前折现率。税后折现率的选取，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计算得出税后折现率约 11%-12%，换算成税前折现率约为 13%-14%。

③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通过上述数据的估算，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预计低于 12000 万元，初步判断应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认为商誉减值的迹象出现在 2019 年末，并结合深圳力群的实际情况，经初步测算，对深圳力群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6.59 亿元。

公司认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关于商

誉减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问题 3 公告中显示，公司针对力群项目进行转型重建，为开展新业务做好准备，公司计划安排搬迁，预计产生搬迁支出，将对净利润产生影响。

(1) 请详细说明公司拟针对力群项目转型重建的方案。

公司回复：

深圳力群转型重建项目是经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规划的重要项目。公司针对深圳力群进行转型重建基于两个方面考量：第一是 2019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力群在深圳市的厂房租赁到期；第二是深圳力群的设备和装备急需更新换代。

基于上述原因，深圳力群项目转型重建目标是，充分利用母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和装备制造能力，把新工厂打造成工艺先进、设备精良的烟包生产智能化工厂，成为烟包印刷行业的标杆示范工厂。

目前，已确定深圳力群项目的新工厂位于天津市北辰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区，该园区处于京津冀腹地，交通便利，经济发达。公司将按照目前最高端的智能化无人工厂标准打造深圳力群转型重建的新厂房。新厂房建筑面积 23000 平方米。工厂将采用完全由母公司为其量身定制的各种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印刷机械装备。

截至目前，设计理念超前，建筑工艺先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 23000 平方米厂房主体已经竣工。2019 年 11 月，深圳力群已成立搬迁指挥部，全面负责并正式启动了新工厂的后续建设和搬迁工作，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完成，2020 年 6 月底前实现投产试运营。

目前，烟包印刷行业监管日趋严格，市场开放程度越来越高，各烟包印刷企业同质化竞争加剧。深圳力群作为已成立 10 多年的专业化烟包印刷企业，急需通过设备更新、技术进步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深圳力群天津新工厂的建设着眼于未来，高标准、高要求。着力打造智能化水平最高，生产工艺最先进的，符合国家“三化融合”理念的现代化工厂。同时，加大产品设计研发投入，计划成立国家级技术中心和新产品设计研发实验室，工厂搬迁到天津，但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仍将保留现有的团队成员，不会产生大的员工队伍变化情况，这对于深圳力群天津工厂的重建和运营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相信新工厂建成后，随着深

圳力群天津工厂在产品研发、技术装备等各方面水平的提升，必将极大提升深圳力群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能力。转型重建后的深圳力群仍将以烟包作为主业，同时整合借助母公司的广泛资源，把自己打造成为烟包印刷的示范工厂并将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2) 请说明公司预计搬迁支出的金额，是否存在跨期转结费用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的战略安排，同时由于深圳力群厂房租赁期将于 2020 年到期，结合厂房的实际建造进度，2019 年 11 月深圳力群董事会决定着手实施将深圳力群迁址至天津，公司根据搬迁情况合理的预估当期的相关费用，预计搬迁支出的金额为 2945 万元，主要为预计的员工补偿及由于搬迁处置相关设备的预计损失，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2019 年 11 月启动人员补偿的测算、设备的检查、处置的计划等工作，其中对所有人员参照每人上年的平均工资标准及在深圳力群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工龄进行补偿，经测算，预计金额为 1618 万元。

深圳力群将搬迁至天津，由于搬迁致使部分设备拆除后重装，机器效能受损；同时为打造高效智能化工厂，届时深圳力群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运营环境、技术积累将会有大幅度提升，深圳力群的设备和装备急需更新换代，需报废部分老旧设备。深圳力群根据对设备的检查及处置计划的梳理情况，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净值的差额，预计损失金额为 1327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第十条：企业承担的重组义务满足本准则第四条规定的，应当确认一项预计负债。同时存在下列情况时，表明企业承担了重组义务：（一）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包括重组涉及的业务、主要地点、需要补偿的员工人数及其岗位性质、预计重组支出、计划实施时间等；（二）该重组计划已对外公告。重组，是指企

业制定和控制的，将显著改变企业组织形式，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的计划实施行为。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深圳力群将对搬迁导致的对员工的补偿金额作为预计负债，计入 2019 年度的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认为：深圳力群搬迁相关支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的相关规定，对于搬迁过程中发生的搬迁费等直接费用以及搬迁以后相关的装修工程、未来的租赁费、购置设备等与继续进行的活动相关的支出未计入 2019 年度的相关成本费用中，不存在跨期转结费用的情形。

问题 4 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无。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5 日